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接受委托，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403 号）。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出具承兑汇票和开展保理及保兑仓业务而承担付款责任形成其他应收款 13.46 亿元，公司对该等款项累计计提了 10.68 亿元坏账准备。中兴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民终 462 号），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就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进行了裁定，驳回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起诉。公司根据裁定结果冲回相关挂账的应付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3.48 亿元，同时转回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4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核销因出具承兑汇票和开展保理及保兑仓业务而承担付款责任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9.98 亿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因出具承兑汇票和开展保理及保兑仓业务而承担付款责任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全

部处理完毕。

综上，在与中兴华沟通后，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